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天津中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关于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北京中车南口科创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前述两项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安

吴卓

辛定华

2018年12月11日